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承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叶立庚与被告吴承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一、吴承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叶立庚偿还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利息(自2010年10月10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%标准计算);二、驳回叶立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三、案件受理费2820元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吴承平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在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4日)

